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股東常會議案說明資料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3日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長沙街一段20號

國軍英雄館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包含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俐雯、施景彬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請參閱第三頁至第二十頁）業經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敬請 承認。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

一、本公司105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878,353,346元，每股虧損新台幣1.04元，謹依據公司章程第25條規定，擬具105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8,645,793,038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361,953)
減：105年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8,484,726)
減：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237,851,82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398,094,535
減：105年度稅後虧損	(878,353,346)
加：以前年度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337,185,643
彌補虧損後未分配盈餘	7,856,926,832

二、敬請 承認。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以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得將法定盈餘公積所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 二、本公司擬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633,791,784元，發放現金每股新台幣0.75元。
- 三、本次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權利基準日前如有因辦理增資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權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每股配發金額。發給每位股東之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金額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本案俟本(106)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授權，另訂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權利基準日分配之。
- 四、本次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案，擬先由八十七年至九十八年度餘額分配之，仍有不足再以九十九年以後餘額分配之。

第二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 二、敬請 公決。

附件：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二、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略）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二、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準則」）第9條規定，酌修第二項文字。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	依準則第14條規定修正本條第二項，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p>	<p>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p>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 (略)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 (略)</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 (略)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 (略)</p>	<p>依準則第11條規定，酌修第二項第(二)款文字。</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略)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略) (三) 權責劃分 1. 交易契約及相關文件之簽訂： (略) 2. 交易之執行與損益評估： (1) (略) (2) (略) (3) (略) (4) 損益評估由各</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略)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略) (三) 權責劃分 1. 交易契約及相關文件之簽訂： (略) 2. 交易之執行與損益評估： (1) (略) (2) (略) (3) (略) (4) 損益評估由各</p>	<p>依主管機關見解，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董事會不得授權由稽核主管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管理及監督事宜，故修正為由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監督及控制，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相關部門之專任人員為之， 評估報表應送<u>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u>。</p> <p>(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八) (略) (九)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u>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u>。</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 <u>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u>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 <u>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u>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u>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u>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條所訂處理程序辦理，並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p>	<p>相關部門之專任人員為之， 評估報表應送<u>稽核部門主管</u>。</p> <p>(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八) (略) (九)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 <u>董事會應指定稽核部門主管人員</u>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 <u>董事會應指定專人</u>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u>稽核部門主管</u>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條所訂處理程序辦理，並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並表示意見。</p> <p>(四)(略)</p>	<p>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四)(略)</p>	
<p>第十一條</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由會計處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二)(略)</p> <p>(三)(略)</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由會計處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略)</p> <p>(三)(略)</p>	<p>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依準則第22條規定，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二條</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一、依準則第30條規定調整本條第一項款目，並修正第(一)款、第(四)款及第(六)款第2目。</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七) 前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p>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五) 前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八)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略)</p>	<p>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六)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略)</p>	<p>二、因第一項款目變更，配合修正第二項。</p> <p>三、準則第30條規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三項第(三)款。</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送交本公司會計處<u>列管</u>，修正時亦同。</p> <p>(略)</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會計處，並由會計處將已訂定之子公司列名彙總提報本</p>	<p>因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後是否須提報母公司董事會屬公司自治事項，為簡化子公司訂定後之核備程序，爰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公司董事會核備</u> ，修正時亦同。 (略)	